

第二章 開發行為之名稱 及開發場所

第二章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2.1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詳表2.1-1所示。

表2.1-1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1. 名稱	迪化污水處理廠提升二級處理工程	
2. 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之主要依據	◆法令規定：環境影響評估法 ◆其他：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興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3. 計畫規模	(1)計畫目標年服務人口數：200萬人 (2)污水處理廠佔地 7.8公頃，處理級數：2級 (3)污水處理廠平均處理水量：50萬噸/日	
4. 污水下水道系統服務範圍及所屬行政轄區	台北都會區 台北市、台北縣(部份)、基隆市(部份)	
5. 污水處理廠所屬行政轄區	台北市大同區	

2.2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

有關本計畫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結果，詳如表 2.2-1 所示，並分別說明如下：

一、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依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彙編之「台灣北部地區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圖」（詳附錄 I-1）可知，本計畫廠址未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

二、重要水庫集水區或保護帶

依據台灣省水利局之「台灣地區現存及規劃中水庫位置圖」（詳附錄 I-2）知，本計畫廠址未位於重要水庫集水區或保護帶內。

三、特定水土保持區

本區係已開發之污水廠區，且因全省特定水土保持區均尚未劃定公告，故本計畫廠址未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內。

四、保安林地

依行政院農委會民國84年9月製作之「台灣地區自然保護區域圖」知（詳附錄 I-3），本計畫廠址未位於保安林地內。

五、地質構造不穩定區（斷層、地震、地質災害區）或海岸侵蝕區

依據台灣地質及斷層分佈圖（詳附錄 I-4及 I-5）知，本計畫廠址未位於地質災害區內，且未經斷層帶；另依據民國84年5月修正建築技術規則之「台灣各地地震分區圖」（詳附錄 I-6）可知，本計畫廠址係位屬中度地震區；另由「海岸地區整體規劃之研究」知，本計畫廠址並未位於該研究所劃設之海岸侵蝕防護區內。

六、自然保留區或古蹟保護區或文化資產特定區或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84年9月公告之「台灣地區自然保護區域圖」（詳附錄 I-3），本計畫廠址未位於自然保留區；另依據台北市政府民政局民國85年2月23日[85]北市民三字第4925號覆函（詳附錄 I-8）及參考內政部「台閩地區古蹟名冊」知（詳附錄 I-7），本廠址未位於古蹟保護區，廠址東側隔延平北路有陳悅記祖宅，屬於三級古蹟，惟未位於本計畫廠址內，故施工及營運期間將不會對其造成影響。

表2.2-1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開 發 區 位	是 未 知 否 (請 勾 選)	相 關 證 明 資 料 、 文 件
1	是否位經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 ○ ●	台灣北部地區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圖 (附錄 I-1)
2	是否位經重要水庫集水區？保護帶？	○ ○ ●	台灣地區現存及規劃中水庫位置圖 (附錄 I-2)
3	是否位經特定水土保持區？	○ ○ ●	台灣地區目前尚未劃定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
4	是否位經保安林地？	○ ○ ●	台灣地區自然保護區域圖 (附錄 I-3)
5	是否位經地質構造不穩定區 (斷層、地震、地質災害區) 或海岸侵蝕區？	○ ○ ●	1. 台灣地質及斷層分佈圖 (附錄 I-4 和 I-5) 2. 台灣各地地震分區圖 (附錄 I-6) 3. 海岸地區整體規劃之研究報告
6	是否位經自然保留區或重要文化古蹟保護區或野生動物棲息地或自然資產物？	○ ○ ●	1. 台灣地區自然保護區域圖 (附錄 I-3) 2. 台北市古蹟一覽表 (附錄 I-7) 3.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85.2.23 [85] 北市民三字第 4925 號函 (附錄 I-8)
7	是否位經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	○ ○ ●	1. 台灣省風景特定區公告 (附錄 I-9) 2. 台灣地區自然保護區域圖 (附錄 I-3)
8	是否位經河川行水區、海水倒灌區或洪水平原管制區？	○ ○ ●	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位置圖 (附錄 I-10)
	是否位經地盤下陷區？	● ○ ○	台灣地區地盤下陷位置圖 (附錄 I-11)
	是否位經地下水管制區？	● ○ ○	台灣地區地下水管制辦法 (附錄 I-12)
9	是否位經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 ○ ○	台北市政府 82.6.25 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分公告 (附錄 I-13)
10	是否位經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 ○ ○	台北市噪音管制區圖 (附錄 I-14)

表2.2-1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續)

	開 發 區 位	是 未知 否 (請勾選)	相關證明資料、文件
11	是否位經水污染管制區？	● ○ ○	行政院環保署81.6.8.(81)環署水字第10151號公告修正(附錄I-15)
12	是否位經軍事管制區？	○ ○ ●	台北市政府74.4.25府工二字第15647號台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
13	是否經過機場禁限建管制區？	● ○ ○	交通部民航局84.8.28場施(84)字第11331號函(附錄I-16)
14	是否位經國營礦區？	○ ○ ●	台灣地區礦區總校正報告
15	是否位經河口、海岸潟湖、紅樹林、沼澤、草澤、沙洲、沙丘或珊瑚礁？	○ ○ ●	1. 現地勘查研判 2. 台灣省沿岸漁業資源保育區與珊瑚礁分佈圖(附錄I-17)
16	是否位經「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 ○ ●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分佈圖(附錄I-18)
17	是否位經漁業資源保育區？	○ ○ ●	1. 台灣省沿岸漁業資源保育區與珊瑚礁分佈圖(附錄I-17)
18	是否有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	○ ○ ●	1. 現地勘查研判 2. 台灣地區主要特殊地理景觀分佈圖(附錄I-19)
19	是否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動植物？	○ ○ ●	現地勘查研判
20	是否位經洩洪區？	○ ○ ●	現地勘查研判
21	是否有其他環境敏感區或特定區？	○ ○ ●	現地勘查研判

此外本計畫廠址為已開發之污水廠，且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台灣地區自然保護區域圖」(詳附錄 I-3)顯示，本計畫廠址未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七 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

依據旅遊局公告之「台灣省風景特定區」(詳附錄 I-9)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地區自然保護區域圖」(詳附錄 I-3)可知，本計畫廠址並未位於風景特定區或國家公園內。

八 河川行水區、地盤下陷區、海水倒灌區、地下水管制區或洪水平原管制區

經現地勘查後，得知本計畫廠址未位於河川行水區或海水倒灌區，且依據台灣省北部區域規劃分析報告中之「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位置圖」(詳附錄 I-10)可知，本區未位於洪水平原管制區內。此外依據經濟部「台灣西部沿海地區地盤下陷解決對策之研擬」報告書中之「台灣地區地盤下陷位置圖」(詳附錄 I-11)得知，本污水廠位於地盤下陷區，惟民國八十二年以後其地盤下陷已漸緩和而趨穩定，年平均下陷量在 1 公分以內(另詳 6.1.2 節(三))。另依據台灣地區地下水管制辦法知(詳附錄 I-12)，台北市全市皆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

九 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本計畫廠址位屬大同區，台北市政府公告(詳附錄 I-13)本區空氣污染物之鉛及二氧化氮等二項屬於二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另臭氧、一氧化碳、二氧化硫及懸浮微粒等項目公告屬於三級空氣污染防制區。

十 噪音第一、二類管制區

依台北市政府民國 82 年 8 月 5 日(82)北府環一字第 25106 號公告及環境保護局民國 84 年 2 月編印之「台北市噪音管制區圖」(詳附錄 I-14)可知，本計畫廠址位於第二類及第四類噪音管制區內。

十一 水污染管制區

依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81 年 6 月 8 日(81)環署水字第 10151 號

公告修正知（詳附錄 I -15），台北市全市皆位於淡水河流域水污染管制區內。

三 軍事管制區

依台北市政府74.04.25府工二字第15647號台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迪化污水處理廠現址屬於公共設施用地之污水處理廠用地，故本計畫廠址不位於軍事管制區內。

三 機場禁限建管制區

經交通部民航局民國84年8月28日覆函（詳附錄 I -16）及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知，本計畫廠址位於松山民用機場禁限建範圍西端進場面及轉接面內，故本計畫廠址位於機場禁限建管制區內（禁限建高度為58公尺），惟本計畫已詳加考量，計畫廠區內最高之結構物為高出地面22公尺，故不影響飛航安全。

四 國營礦區

參閱台灣省礦務局於民國79年8月編印之「台灣地區礦區總校正報告」相關圖表知，本計畫廠址未位於國營礦區內。

五 河口、瀉湖、紅樹林、沼澤、草澤、沙洲、沙丘或珊瑚礁

本計畫廠址目前為一既有污水處理廠，經現地勘查及參閱台灣省漁業局之「台灣省沿岸漁業資源保育區與珊瑚礁分佈圖」（詳附錄 I -17所示）顯示，本計畫廠址未經本項所述敏感區位。

六 「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依據內政部「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定之11處沿海保護區分佈位置（附錄 I -18所示）顯示，本計畫廠址未位於任一沿海地區保護區。

七 漁業資源保育區

依台灣省漁業局「台灣省沿岸漁業資源保育區與珊瑚礁分佈圖」（詳附錄 I -17所示）顯示，本計畫區未位於漁業資源保育區。

八 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

計畫廠址是屬於已開發區，且參考交通部台灣地區觀光遊憩

系統開發計畫報告中之「台灣地區主要特殊地理景觀分布圖」(附錄 I-19) 知, 本計畫廠址內無(未位於) 珍貴獨特地理景觀。

六 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動植物

本計畫廠址是屬於已開發之污水處理廠區, 廠區內之樹木是屬於人工栽植, 故廠區內無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之動植物。

七 洩洪區

本計畫廠址係屬一既有污水廠, 均位於堤內, 由於並非位在河川洪水區域, 且經現場勘查研判, 故不位於洩洪區。

八 其他環境敏感區或特定區

本計畫廠址係已開發之污水廠區, 且經現場勘查研判, 本污水廠址未位於其他環境敏感區或特定區。

綜合上述各項敏感區位初步調查結果顯示, 本計畫廠址位於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懸浮微粒與臭氧)、噪音第二類管制區、地盤下陷區、地下水管制區、淡水河流域水污染管制區及機場禁限建管制區內。